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3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永光、何委員寄澎、趙委員麗雲、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月 23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本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文化部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文化部說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二級）新增國際文化行政類科之理由略以，文化部於 101 年 5 月 20 日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整併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全部業務及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教育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部分業務而成立。為推展國際文化交流業務需要，駐外機構由原有 3 個，預定陸續擴增至 11 個駐外文化中心或臺灣書院，兼具文化行政及外國語文專長之人才需求大增，現有人力難以因應駐外業務需要，且現行考試取才管道亦無法獲得上述人才，為儘早儲備未來駐外人才，建請同意新增國際文化行政類科，並於本（102）年高考二級即予舉辦。

本案整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文化部駐外機構編制及工作職掌、新增國際文化行政類科之必要性、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劃分等議題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列席機關代表及考選部意見如下：

一、文化部駐外機構編制及工作職掌

委員表示，由「文教」二字可知，教育屬廣義文化之一部分，

國際文教行政類科與國際文化行政類科工作內容須有明顯差異，新增國際文化行政類科始具正當性，故提出駐外文化中心或臺灣書院擬如何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是否與教育部國際交流工作重疊？駐境外辦事文化人員之員額、職稱、職等、未來發展性為何？等問題請文化部說明。

文化部說明略以，組改後該部計 248 名員額，駐外機構已陸續擴增至 10 個據點、60 名員額。臺灣書院、文化中心和文化組係三位一體，視不同國家之情勢而使用不同名稱，任務為文化交流與推展，讓參與活動者在互動中領略華語、漢學與臺灣當代藝術。至教育部主要係與國外大學進行教育合作，目前計 25 個據點，僑務委員會則負責僑務行政工作，目前計 17 個僑教中心，與該部業務職掌並無衝突。

駐外職缺包括簡任參事、副參事、一等秘書（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二等秘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三等秘書（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高考二級國際文化行政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係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科員職缺，並以薦任第七職等任用。未來發展性方面，依陞遷序列表，科員以上為專員，只要符合資格之科員皆有同等陞遷機會。若獲外派，則視其資歷及表現以三等秘書或二等秘書任用。

有委員詢及，組織組設、人員配置與組織政策相關，文化部整體政策中，是否側重國際文化交流？15 個職缺如何估算得出？是否排擠其他業務用人需求，進而影響工作之推展？文化部表示，該部部長提出「泥土化」、「國際化」、「產值化」、「雲端化」四化政策方向，「泥土化」即為往下扎根之意，「國際化」則係以文化之軟實力與國際接軌，故厚植本土文化及國際文化交流同等重要，惟即便是本土文化政策亦與 WTO、ECFA、自由化經濟市場等國際化議題相關，因此各業務單位均需有國際文化行政

人才，不致產生排擠效應。而 15 個職缺係預估未來幾年之退離人數得出。

二、新增國際文化行政類科之必要性

委員表示，新聞局及教育部部分業務併入文化部時，亦移撥國際交流人力至該部，移撥人力是否已充分運用？除以考試取才外，是否考慮網羅各縣市政府從事國際文化行政相關工作之優秀同仁，以快速解決人力需求問題，並培養具備地方與中央工作歷練之人才？

文化部說明，新聞局雖有移撥駐外國際交流人力，惟上述人員外語能力大多集中在英語、日語及法語，特殊外語人才缺乏，而教育部國際文教行政人員之核心職能偏重教育領域，與該部所需之專業人才需求有別。且駐外據點語系繁多，如僅由現有之文化行政類科進用人員調派，或因語文能力不足，或因語系不合，無法因應。另就長遠發展而言，為避免人才斷層，宜儘早儲備人才。未來人員出缺時，亦將以進用兼具外國語文和文化行政專業之人才為主，以利人力靈活調度。

至以其他管道掄才一節，該部近期以參事職缺及專門委員職缺公開徵求法語人才未果，顯見以外補方式取才成效有限，又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制定公布後，各機關僅能派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駐境外辦事，無法再借調學界人才駐外。

新增國際文化行政類科，不僅可滿足文化部及各地方政府文化局之用人需求，亦可讓兼具文化行政及語文專長者多一應考選擇，該部原約聘僱人員並可藉此機會取得正式公務人員資格。此外，相較於責成現職人員學習新的語文，以考試遴選人才無疑係較佳之用人方式。

另有委員質疑，文化行政專業和外語能力專長皆須長期培養，本年高考二級定於 10 月舉行，有志從事國際文化行政工作之

應考人，能否於短期內補其所不足，並另充實國際文化交流政策及國際關係相關知能？本年即辦理考試恐僅能甄得具外語能力但不一定具文化行政專業者，亦未符文化部所需。

文化部表示，外語能力和文化行政專業確實不易得兼，惟任職者之潛質更為重要，透過開放性考試多元取才，獲得國家考試及格資格者，必具備基本文化行政知能，實務訓練期間，該部規劃5天集中實務訓練，亦可增進受訓人員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則須由工作中學習。

三、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劃分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之設置究宜朝整合或細分方向發展一節，有委員指出，過去本院為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簡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嗣為應用人機關需求，經多次修正後，又呈現逐漸增加之趨勢。「一職系設置一類科」係新增類科處理要點揭槩之首要原則，是否宜輕易引用但書規定新增類科，值得慎思；亦有委員表示，本院對國家考試政策應秉持一定立場，今如同意新增國際文化行政類科，在國際化趨勢下，各用人機關恐援引比照，皆以政策需要申請新增類科並冠以「國際」二字，屆時，本院如何因應？考選部說明以，用人機關基於實務變更及社會需求，職組、職系難免有所增減，有關考試類科之設置，該部皆依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辦理，必要時並邀集用人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學者專家開會研商。文化部係組織法明文規定，並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其他機關無法逕予參照。

審查會就上述議題廣泛深入討論，與會委員均肯定文化部對國際文化行政人才之重視，並支持其以此類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能力進行選才規劃，惟新增高考二級國際文化行政類科不符新增類科處理要點之規定，雖得適用但書同意所請，然尚需考量考試類

科劃分過細，恐導致所進用之公務人員知能窄化，不利跨域人才培養。復以，急於本年辦理是項考試，能否確實甄補兼具文化行政和外語能力專長之人才，不無疑義。再者，考試及格人員未經相當歷練亦不宜立即外派，故現階段宜先由其他管道取才，而非急於以考試甄補人力。

此外，為提升考試效度，國家考試各類科之設計應以職能分析為基準，具國際文化行政能力之人才，是否必須以新增高考二級國際文行政類科方式取才？高考三級應否一併增設相同類科？得否於現行之文化行政類科應試科目中增列外國文，俾提升整體文化行政人員語文能力，以符愈趨國際化之業務需求？類此問題皆須再審慎研議。

經獲致共識後，審查決議如下：

- 一、肯定文化部積極遴選具國際文化行政能力之人才，惟本年舉辦高考二級國際文化行政類科考試過於倉促，似有未妥，增設高考二級國際文化行政類科相關事宜須再從長計議。
- 二、請考選部、文化部就如何遴選具國際文化行政能力之人才賡續研究，另案報院審議。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浦 忠 成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